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教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學生抵免體育學分事宜，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體育課程及格者(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體育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體育課程及格者。
- 五、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期限如下：

-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體育課程必修或選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如屬體育課程之學科範疇，至多得抵免1學期體育課程。
- 五、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第六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正本證明文件，填寫本校抵修學分申請表至本中心辦理。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